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院外合作研究人員申請作業規定

一、本醫院為提供院外優秀人員研究場域及提升本醫院與院外研究合作機會，以促進研究能量及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規定。

二、研究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與所申請研究有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申請方式如下：

(一)檢附研究人員資料表，經本醫院臨床醫學研究部審查後，由院長核定之。

(二)研究人員如為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或學校現職人員，須經該服務機關（構）或學校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研究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申請程序應符合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四、研究人員得於本醫院、院外機關(構)或學校進行研究。

五、研究成果：

(一)研究人員於合作期間之研究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得以契約約定該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相關事宜。

(二)研究人員於本醫院研究期間之研發成果，發表時發表人之單位應標示為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六、研究人員須遵守本醫院管理規定，研究期間歸屬本醫院臨床醫學研究部管理。

七、研究人員在本醫院研究期間無薪資，食宿、交通等一切自理，並需自行投保商業保險，包括醫療險新台幣 50 萬元整，意外險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本醫院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陳請本醫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